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宜昌公司实施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“临 2020-074 号”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实施健康食品原料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“临 2020-075 号”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11 月 7 日